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嘉齡

電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信箱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48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30048657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網站新增「學校護理人力媒合平臺」，提供學校公告徵求護理人員職務代理人之功能，請轉知所主管學校妥善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華大學113年4月12日南華資進字第11304005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學校護理人力媒合平臺」置於教育部學校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hs.nhu.edu.tw/nms>），請學校妥善運用。
- 三、本平臺提供訪客訊息瀏覽功能，學校使用刊登徵才訊息等進階功能，應申請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入口網使用權限，並請各校系統管理員協助新增帳號。
- 四、檢附操作手冊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